(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註7)	保證(註7)	(註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 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